

路易斯著作系列



天 路 归 程

THE PILGRIM'S REGRESSION

An Allegorical Apology for
Christianity, Reason and Romanticism

【英】C.S.路易斯著
邓军海译注 王春校 林放插图

C. S. Lewis.

天 路 归 程
THE PILGRIM'S
R E G R E S S

An Allegorical Apology for
Christianity, Reason and Romanticism

【英】C.S.路易斯著
邓军海译注 王春校 林放插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路归程/(英)C. S. 路易斯著;邓军海译注.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ISBN 978-7-5675-7830-2

I. ①天… II. ①C… ②邓… III. ①传记
文学—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20743 号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世界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

路易斯著作系列

天路归程

著 者 (英)C. S. 路易斯

译 注 者 邓军海

责任编辑 倪为国

封面设计 姚 荣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上海盛隆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32

插 页 4

印 张 17.2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7830-2/B · 1135

定 价 78.00 元

出 版 人 王 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第三版前言

PREFACE TO THIRD EDITION

十年后重读此书，发觉主要有两个毛病：无谓的晦涩，尖酸的脾气。这两个毛病，要是在他人书中，我可不会轻饶。

关于晦涩，如今我意识到，有两个原因。就理智进程而言，我自己是从“流行的实在论”(popular realism)到哲学的唯心论，从唯心论到泛神论，从泛神论到有神论，从有神论到基督教。虽然我仍认为这是一条极其自然的路，但我现在才知道，这是一条少有人走过的路。可在三十出头的年纪，我却不知道。要是那时对自己的茕茕孤立略有所知，我就会闭口不言自己的旅程，或者即便描写它，也会更多地为

读者着想。事已至此，我所犯的错误，就像一个人要记述自己在戈壁大漠的旅程，却自以为，这条路跟从尤斯顿到克鲁郡的线路一般，英国公众一样熟悉。原本的这个大错，又因我们时代哲学思想的一个巨大变化，而变本加厉。唯心论本身已经过时。格林(Green)、布拉德雷和鲍桑葵的王朝，陷落了。^① 我自己这代学哲学的学生所居住的世界，与后来者之间，隔的简直不是多个年份，而是数个世纪了。

晦涩的第二个原因(绝非故意)，是我那时赋予“浪漫主义”一词的“私人”含义。现在，我不会再用此词来形容在本书中占据核心的那种经验。而且说实话，我不会拿它来形容任何事情，因为我现在相信，此词含意之多，已使它成了废词，应该从我们的词汇表里驱除。即便我们排除了它的通俗含意，其中“浪漫”的意思只是“一桩风流韵事”(同侪及影星的罗曼史)，我想，至少还能区分出七样事物，我们却都称之为“浪漫”：

1. 冒险故事——尤其是在过去或遥远地域的历

^① 20世纪初，唯心主义者在与主流经验哲学的持续论战中，在英国名噪一时。他们成了一个学派，自称为唯心主义，而外界则称之为“新康德学派”、“黑格尔学派”或“新黑格尔学派”。

险——是“浪漫的”。在这个意义上，大仲马是典型的“浪漫”作家，而关于航海、异域以及 1745 年的起义的故事，通常都是“浪漫的”。

2. 不可思议的就是“浪漫的”，只要它尚未成为所信宗教的一部分。这样说来，术士、鬼魂、仙女、女巫、龙、宁芙^①和矮人，都是“浪漫的”；天使，稍差一点。詹姆斯·斯蒂芬斯先生^②或莫里斯·休利特先生^③笔下的希腊诸神，是“浪漫的”；但在荷马和索福克勒斯笔下，就不是了。在这一意义上，马罗礼，^④博亚尔多，^⑤阿里奥斯托，^⑥斯宾塞，^⑦塔索，^⑧

① 宁芙(Nymph)，希腊神话中居于山林水泽的美丽仙女。

② 詹姆斯·斯蒂芬斯(James Stephens, 1882—1950)，爱尔兰诗人，小说家。

③ 莫里斯·休利特(Maurice Hewlett, 1861—1923)，英国历史小说家，诗人。

④ 马罗礼(Sir Thomas Malory, 创作时期约 1470)。英国作家，身份不明，因《亚瑟王之死》(Le Morte Darthur, 1485)一书而闻名。此书是第一部叙述亚瑟王成败兴衰及其圆桌骑士们的伙伴关系的散文作品。

⑤ 博亚尔多(Matteo Maria Boiardo, 1441—1494)，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诗人，以史诗《恋爱中的奥兰多》(Orlando Innamorato)而闻名。

⑥ 阿里奥斯托(Ariosto, 1474—1533)，意大利诗人，长篇传奇叙事诗《疯狂的奥兰多》(Furioso)之作者。

⑦ 斯宾塞(Edmund Spenser, 1552? —1599)，英国诗人，六卷本长诗《仙后》之作者。

⑧ 塔索(Torquato Tasso, 1544—1595)意大利诗人，文艺复兴运动的晚期代表，史诗《被解放的耶路撒冷》(Gerusalemme Liberata)之作者。

拉德克利夫夫人,^①雪莱,柯勒律治,威廉·莫里斯,^②还有艾迪森先生,^③都是“浪漫”作家。

3. 艺术有着“泰坦式”人物,超乎寻常的情感,高扬的情操(high-flown sentiments)或荣誉准则(codes of honour),就是“浪漫的”。(现在逐渐用“罗马式”[Romanesque]一词来形容这种类型,这是好事)在这种意义上,罗斯丹^④和锡德尼,^⑤就是“浪漫的”,德莱顿的英雄剧也是(尽管不太成功)^⑥。至于高乃依,^⑦也有许多“浪漫”之处。我认为,

① 拉德克利夫(Ann Radcliffe, 1764—1823),英国女小说家,哥特小说(Gothic novel)之先驱,被沃尔特·司各特誉为“第一位写虚构浪漫主义小说的女诗人”。

② 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 1834—1896),英国作家、艺术家、设计师、印刷商和社会改革者,被认为是维多利亚时代最伟大的人物之一。代表作有《乌有乡消息》(*News from Nowhere*, 1891)。

③ E. R. 艾迪生(Eric Rucker Eddison, 1882—1945),英国作家,古典奇幻小说《奥伯伦巨龙》(*The Worm Ouroboros*, 1922)之作者。

④ 罗斯丹(Edmond Rostand, 1868—1918),法国诗人,剧作家,《大鼻子情圣》(*Cyrano de Bergerac*)之作者。

⑤ 菲力普·锡德尼爵士(Sir Philip Sidney, 1554—1586),《阿卡迪亚》(*Arcadia*)之作者。

⑥ 德莱顿(John Dryden, 1631—1700),英国诗人、剧作家和文学评论家。其文学成就为当时之冠,文学史家将他所处的时代称为“德莱顿时代”。

⑦ 高乃依(Pierre Corneille, 1606—1684),法国剧作家,《熙德》(*Le Cid*)之作者。

米开朗基罗则是这个意义上的“浪漫”艺术家。^①

4.“浪漫主义”也可以指耽溺于异常乃至于违背天性的情绪。惊悚作品(*the macabre*)是“浪漫的”;热衷于折磨,爱上死亡,也是。要是我理解得没错,马里奥·普拉兹^②和鲁日蒙^③用这个词,就是这个意思。在这一意义上,《特里斯坦》就是瓦格纳最“浪漫的”歌剧;^④爱伦·坡,^⑤波德莱尔,^⑥福楼拜,^⑦都是“浪漫”作家;超现实主义也“浪漫”。

^① 米开朗基罗(Michelangelo, 1475—1564),与达·芬奇和拉斐尔齐名,被誉为“文艺复兴三杰”。

^② 曾焱《黑色浪漫主义》(《三联生活周刊》第743期,2013年7月15日):

最早提出“黑色浪漫主义”概念的人,现在被认为是意大利文学批评家马里奥·普拉兹(Mario Praz)。1930年,他在论著《肉体、死亡和魔鬼》(*L'chair, La Mort et Le Diable*)中第一次用到这个词,不过未做进一步阐述。究竟如何定义“黑色浪漫主义”?法布尔认为所涉很广,“黑色浪漫往往和人的潜意识及深层欲望相关,同时也包括对上帝之疑,对生死之惧”。

^③ M. D. 鲁日蒙(M. Denis de Rougemont, 1906—1985),瑞士作家,文化理论家,以法语写作,《西方世界的爱》(*L'Amour et l'Occident*)之作者。

^④ 瓦格纳(Richard Wagner, 1813—1883),德国歌剧作家,歌剧《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Tristan und Isolde*)上演于1865年。

^⑤ 爱伦·坡(Edgar Allan Poe, 1809—1849),美国浪漫主义诗人,小说家。

^⑥ 波德莱尔(Charles Baudelaire, 1821—1867),法国诗人,《恶之花》(*Les fleurs du mal*)之作者。

^⑦ 福楼拜(Gustave Flaubert, 1821—1880),法国小说家,现实主义开山之作《包法利夫人》(*Madame Bovary*)之作者。

5. 唯我论和主观论，也“浪漫”。在这个意义上，典型的“浪漫”书籍，是《少年维特之烦恼》^①和卢梭的《忏悔录》，是拜伦^②和普鲁斯特^③的作品。

6. 对现存文明和习俗的每一轮造反，无论是前进到革命，还是倒退到“原始”，一些人都称之为“浪漫”。于是冒牌的莪相，^④如爱泼斯坦 (Epstein)，^⑤D. H. 劳伦斯，^⑥沃尔特·惠特曼，^⑦还有瓦格纳，都是“浪漫的”。

7. 对自然物的敏感，既严肃认真又热情洋溢，就是“浪漫的”。这样说来，《序曲》^⑧就是世界上最“浪漫”的诗歌。而济慈、雪莱、阿尔弗雷德·德·维尼，^⑨阿尔弗雷德·

^① 《少年维特之烦恼》，德国大诗人歌德之成名作。

^② 拜伦(Lord Byron, 1788—1824)，英国浪漫派诗人，《唐璜》(Don Juan)之作者。

^③ 普鲁斯特 (Marcel Proust, 1871—1922)，法国小说家，意识流小说《追忆似水年华》(À la recherche du temps perdu)之作者。

^④ 莪相(Ossian)，传说中3世纪时爱尔兰的武士、诗人。

^⑤ 爱泼斯坦 (Jacob Epstein, 1880—1959)，英国雕塑家，王尔德墓碑之设计师。

^⑥ D. H. 劳伦斯 (D. H. Lawrence, 1885—1930)，英国小说家，诗人，成名作是《儿子与情人》(Sons and Lovers)。

^⑦ 惠特曼(Walter Whitman, 1819—1892)，美国浪漫派诗人。

^⑧ 《序曲》(The Prelude)，英国浪漫主义诗人华兹华斯的自传体长篇叙事诗。

^⑨ 阿尔弗雷德·德·维尼(Alfred de Vigny, 1797—1863)，法国诗人，小说家，剧作家。

德·缪塞^①以及歌德,也有很多“浪漫”之处。

当然,我们也会看到,许多作家不止在一个方面“浪漫”。莫里斯,就既归在第一类,也归在第二类;艾迪森先生,在第二和第三类;卢梭和雪莱,则既在第六又在第五,如此等等。这也许暗示出,在这七者之间,有某种共同根基,无论是历史根基还是心理根基。但是,喜欢这一类却并不意味着会喜欢另一类这个事实,却显示了七者之间质的差异。尽管在不同意义上“浪漫”的那些人,都会转向同一本书,但他们的理由却各不相同。威廉·莫里斯的这一半读者,不知道另一半是怎么生活的。至于你喜欢雪莱,是因为他提供了一部神话,还是因为他许诺了一场革命,二者可是判若天地。因而,我总是喜欢第二种浪漫主义,厌恶第四种和第五种;对第一种,有一点点喜欢;喜欢第三种,那是成人之后的事——是一种后天习得的趣味。

至于我写《天路归程》时用“浪漫主义”表示的意思——以及本书标题上此词的意思——恰好上述七者都不是。我用此词指的是反复出现的特定经验,它主宰了我的童年时

① 缪塞(Alfred de Musset, 1810—1857), 法国诗人,剧作家。

代和青春期。我之所以冒昧称它“浪漫”，那是因为激发此经验的那些事物里面，有寂静的自然(inanimate nature)和奇异的文学(marvellous literature)。我仍然相信，这一经验是人所共有，虽常遭误解，却无比重要。不过我现在也知道，在别人心中，它由别的刺激引发，跟别的旁枝末节纠缠在一起，将它带到意识前台没有我一度所想的那样容易。现在，我试图做点补充，以便下文可以理喻。

这种经验是一种强烈憧憬(intense longing)。它跟别的憧憬，有两点区别。其一，尽管那丝想望，也尖锐(acute)，甚至痛楚(painful)，可是，单单这个想望(wanting)，不知怎的就让人感到欣喜(delight)。别的渴欲，只有不久就有望得到满足时，才会有快感：只有当我们得知(或相信)很快就要吃饭时，饥饿才令人愉快。可是这一渴欲，即便根本无望得到满足，也依然被那些曾一度感受到它的人，一直珍视，甚至比这世界上的其他任何事物都受偏爱。这种饥渴，胜过别的任何饱足；这一贫穷，胜过别的一切财富。它一经来过，要是长期不见，它本身就会被渴欲，而这新的渴欲就成了原先之渴欲的一个新实例(new instance)，然而，这个人或许一下子没认出这个事实，就在自己重新焕发青春的当

儿,还为自己灵魂逝去的青春而哀叹。这听起来挺复杂,不过,当我们体验过以后,就觉得简单了。“那感受何日重来!”(Oh to feel as I did then!),我们呼号;我们没有留意到,甚至就在我们说出这几个字的时候,我们为其失去而哀叹的那种感受,又重上心田,原有的苦涩-甜美(bittersweetness)一点没少。因为这一甜美渴欲,打破了我们通常为想望和拥有(having)所作分际。拥有它,根据这一渴欲之定义,就是一种想望;想望它,我们发觉,就是拥有它。

其二,在这一渴欲的对象上,有个独有的奥秘(a peculiar mystery)。没经验的人(心不在焉使得一些人终生都没经过)以为,他们一经感受到它,就知道自己在渴欲什么。所以,倘若它来到一小孩身上,这时他正看着远方的山坡,他立刻会想,“要是我能到那儿该多好”;倘若它来的时候,他正在回忆往事,他会想“要是往日能够重来该多好”。倘若它(过了一小会)又来了,这时他正在读一个“浪漫”故事,或有着“险恶的浪涛,在那失落的仙乡”^①的一首诗,他会

^① 原文是“perilous seas and faerie lands forlorn”,语出济慈的《夜莺颂》(*Ode to a Nightingale*, 1819)第7节最后一行。拙译采查良铮先生之译文。

想,但愿真有这样的地方,但愿自己能到了那儿。要是它(再过了一会)又来了,在一个有着性爱暗示的场合,他就相信,自己渴欲的是梦中情人。倘若他攻读这类文学(如梅特林克或早期的济慈),其中写精灵之类东西,还带着一点真信的迹象,他或许会想,他正在渴望着真正的魔法和秘术。当它从他的历史研究或科学的研究中飞将出来,击中他时,他或许会将它跟求知欲混为一谈。

然而,这些印象都是错的。本书可以自许的唯一优点就是,它出自一个证明这些印象全都错误的人之手。这样自许,并无虚荣之嫌:我得知它们错误,不是靠理智,而是靠经验^①——这些经验,我本不会遭遇到,假如我小时候能聪明一点,德行一点,再少一点自我中心。由于我让自己被这些错误答案逐一迷惑,对其做过诚挚思考,就足以发现其骗局。拥抱了那么多假的弗劳里梅艾(Florimels),^②没有什

① 拙译路易斯《惊喜之旅》第11章第15段:“我喜欢经验(experience),因为经验是非常诚实的东西,不管你做了多少次错误的选择,只要你睁大眼睛,保持警醒,走不多远,警戒的信号就会亮起。你或许一向都在欺骗自己,但是,经验并不想欺骗你。只要你的实验方法恰当,无论你在什么地方试验,宇宙总是信实的。”(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

② 斯宾塞《仙后》中的美女,亦译“弗罗丽梅尔”。

么可吹的：人们说，只有傻瓜才靠经验来学习。不过鉴于他们最终还是学习了，那就让一个傻瓜将自己的经验，拿到公共仓库，这样，聪明点的人也许会受惠。

为这一渴欲所假想的这些“对象”，每一个都不中用。一个简单实验就能表明这一点。去远方山坡，你要么什么都得不到，要么得到的就是，送你到那里的同一个渴欲。研究一下你自己的回忆——虽相当难，但仍有可能做到——就会证明，回到过去，你拥有不了那个狂喜(ecstasy)，过去的某些惊鸿一瞥如今促动你去渴欲的那个狂喜。那些记起来的瞬间，要么在当时本就稀松平常(其全部魅力归功于回忆)，要么本身就是渴欲的瞬间(moments of desiring)。至于诗人及高蹈浪漫派(marvellous romancers)笔下的事物，同样如此。就在我们挖空心思认真思索假如它们实有其物就会怎样怎样的那个当儿，我们就会发现这一点。柯南·道尔爵士声称，^①他拍到了一位仙女，我就不信。不过，单凭作出这一声称——仙女仿佛触手可及——立刻让我醒悟过来，即便这一声称就是实话，那与其说是满足了仙女文学

^① 柯南·道尔爵士(Sir Arthur Conan Doyle)，《福尔摩斯探案集》之作者。

所激起的渴欲，倒不如说给它泼凉水。你为之心醉的仙女，梦幻森林，撒堤，^①法翁，^②林中宁芙以及青春之泉，^③一旦假定为“真”，这一发现，就会唤醒科学的、社会的以及实践的兴趣。这时，甜美渴欲(the Sweet Desire)就会消失不见，就会像布谷鸟的叫声或彩虹的末端那样挪了阵脚，又在远山之外呼唤我们。运用黑魔法^④(魔法已沦落至此，实际上也被如此奉行)，我们的遭际就更糟。如果你踏上那条路——如果你用魔法就能招之即来——又会怎样？你会有什么感受？恐怖，骄傲，愧疚，激奋……可是这一切，跟我们的甜美渴欲有何关系？黑弥撒^⑤或降神会(seance)，都不是

^① 撒堤(Satyr)，希腊神话中的森林之神，半人半羊。

^② 法翁(Faun)，罗马神话中的林牧之神，对应于希腊神话中的撒堤(satyr)。

^③ 青春之泉(well of immortality)，疑指威廉·莫里斯《世界尽头的泉井》(The Well at the World's End, 1896)一书中主人公所寻找的不老泉。

^④ 黑魔法(Magic in the Darker sense)，应指黑巫术(Black Magic)，与白巫术(White Magic)相对。后者指普通百姓求晴、祈雨、驱鬼、破邪、除虫、寻物、招魂，甚至使不孕妇女生子，使没有感情男女相爱的巫术。

^⑤ 卢龙光主编《基督教圣经与神学词典》(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7)“黑弥撒”(Black Mass)辞条：“宗教礼仪。(1)天主教教会的追思弥撒或亡者弥撒，因主持者身穿黑色衣服而得名。(2)黑弥撒也可以指一种渎神的宗教仪式，不是敬奉神而是崇拜撒旦。”路易斯此处应在第二义上用“黑弥撒”一词。

蓝花(the Blue Flower)^①生长的土壤。至于性爱答案，我想，这是再清楚不过的假弗劳里梅艾了。无论取性爱的哪个层面，它都不是我们所向往的。情欲，可被满足。另一个人对于你，可以成为“我们的美利坚，我们的新大陆”。幸福婚姻，能够缔结。可是，这三者任意一个，或这三者之任意组合，跟那无可名状之物(that unnameable something)，又有何干？对此无可名状之物的渴欲，有如利剑穿心，此时，我们或闻到篝火气息，或听到头顶野鸭飞过的长鸣，或看

① 蓝花(the Blue Flower)，诺瓦利斯(1772—1801)的小说《海因里希·封·奥夫特丁根》(Heinrich von Ofterdingen, 1802)里浪漫憧憬的象征，诺瓦利斯因而在德国浪漫派中被称作“蓝花诗人”。丹麦文学史家勃兰克斯在《十九世纪文学主流》第二分册《德国浪漫派》中这样解释“蓝花”：

憧憬是浪漫主义渴望的形式，是它的全部诗歌之母……诺瓦利斯给它起了一个著名的神秘的名字“蓝花”。但是，这个名字当然不能按照字面来理解。蓝花是个神秘的象征，有点像“ICHTHYS”——早期基督徒的“鱼”字。它是个缩写字，是个凝炼的说法，包括了一个憔悴的心所能渴望的一切无限事物。蓝花象征着完全的满足，象征着充满整个灵魂的幸福。所以，我们还没有找到它，它早就冲着我们闪闪发光了。所以，我们还没有看见它，早就梦见它了。所以，我们时而在这里预感到它，时而在那里预感到它，原来它是一个幻觉；它刹那间混在别的花卉中向我们致意，接着又消失了；但是，人闻得到它的香气，时淡时浓，以致为它所陶醉。尽管人像蝴蝶一样翩翩飞舞于花丛之中，时而停在紫罗兰上，时而停在热带植物上，他却永远渴望并追求一个东西——完全理想的幸福。(刘半九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第207—208页)

到《世界尽头的泉井》^①这个标题，或看到《忽必烈汗》^②之开篇，或偶见夏末清晨的一缕蛛网，或耳闻无边落木萧萧下。

因而依我看，要是一个人不遗余力追随这一渴欲，追寻这些虚假对象，直至它们漏了马脚，于是毅然决然加以抛弃，那么，他最后必定会清楚认识到，人类灵魂被造来去乐享的某个对象，在我们当前主观且又囿于时空的经验模式里，永远无法完全给予——甚至像无法给予那样，也无法想象。灵魂里的这一渴欲，恰如亚瑟王城堡中的“危险席”(the Siege Perilous)^③——这个席位只有一个人敢坐。要是自然不造无用的事物，^④能坐此席位的那个唯一者(the

^① 《世界尽头的泉井》(*The Well at the World's End*, 1896)，威廉·莫里斯最著名的奇幻作品。该书主角劳夫(Ralph)是一个小王国的年轻王子，决定逃离皇宫，前往神秘的世界尽头，寻找青春之泉。这口井具有魔力，可以让饮水之人拥有好运与长寿。路上，王子遇见了曾经饮过井水的女人、神秘的隐士，历经种种冒险，终于找到了这口井。饮过井水的人也面临着精灵们的困惑：长寿到底是赐福还是一种诅咒？

该书对路易斯影响巨大，据说，《纳尼亚传奇》中有该书的影子。

^② 《忽必烈汗》(*Kubla Khan*)，柯勒律治(Coleridge)的未竟诗作。

^③ 在亚瑟王传说中，圆桌骑士的坐席中，有一个位子永远空着。据说，坐上这把椅子的骑士，会在找到圣杯以后死去，圆桌骑士时代亦将随之结束。故而，这把座椅就叫作 the Siege Perilous(坊间通常汉译“危险席”)。

^④ 原文为“nature makes nothing in vain”，这是亚里士多德的名言，见亚氏《政治学》(1253a8)。拙译参吴寿彭译本。